

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委托及运营咨询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服务范围	3
三、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4
四、委托方和受托方相关负责人	4
五、服务费用	5
六、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6
七、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6
八、支付方式	9
九、其他约定	10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2
第二部分 廉洁协议书	14
一、双方责任	14
二、委托方廉洁承诺	15
三、受托方廉洁承诺	15
四、监督及责任	16
五、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信访渠道	16
六、其他	17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18
一、委托方职责	18
二、受托方职责	19
三、其他	20
第四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亢德芝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55 号 A 座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震寰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21 附 1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堃

送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55 号 A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点：武汉市中法武汉生态城新天村、唐河村、夏家咀村。

(三)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总用地面积 44674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和排水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市政设施工程、生态排水工程、中法门户景观工程等。

1、道路和排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下穿通道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及多杆合一工程、绿化工程。其中：道路工程包括 13 条市政道路，道路设计总长约 8.88 千米，实施长度约 8.21 千米，下穿通道工程包括新天南路、云雀路与四环线交叉采用隧道方式下穿。

2、市政管线工程包括热力管网、电力管网(中压)、通信管网、再生水管网、给水管网、生态补水管网。

3、市政设施工程主要内容是建设干垃圾地下中转站，日处理生活垃圾 70 吨/天，处理车间采用地下结构。

4、生态排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6 条生态渠道及 1 条生态草沟的建设。建设内容包含渠道开挖，渠道生态及周边景观建设，及排水廊道范围内的园区污水管道系统建设。

5、中法门户景观工程包含约 87165.0 平方米景观廊道建设。

具体建设内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如初步设计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批复为准。

(四) 工程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94940.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1616.59 万元，其他费用 14085.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85.10 万元，专项费用 31453.75 万元（暂列）。



二、服务范围

(一)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会同委托方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变更(如有)、规划土地、房屋拆迁、环保、水务、消防、绿化等有关手续报批工作。

(二) 建设实施代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预算编制审核工作;

2、会同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过程中相关专项的招标活动,落实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及相关备案工作;

3、会同委托方负责申报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拆迁、施工、环保、消防、供电、绿化、城管、交管等有关手续;

4、向委托方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并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5、向委托方负责资金拨付的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

6、按月向委托方统计部门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

7、组织开展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全面管理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

8、按竣工验收制度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9、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或设施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三) 负责编制项目后期运营策划方案。

(四) 负责委托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协调、组织、汇报等工作。

(五)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要求。

(六) 安全管理: 无工伤死亡事故、无重大设备故障和火灾事故等。

(七) 进度控制: 工期控制在暂定 690 日历天内。非受托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 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

(八) 投资控制: 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之内, 如初步设计发生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批复为准。

三、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一) 代建委托服务期限: 暂定 690 日历天, 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后续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服务, 其中, 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 运营咨询服务期: 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运营策划方案编制、汇报并经委托方验收确认。

四、委托方代表与受托方相关负责人

(一) 委托方代表: / 。

(二) 受托方

1、项目代建委托及运营咨询总负责人: 雷宝刚。

身份证号: 42012319690624379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

编号：鄂 1422011201209972。

联系电话：13329722093。

电子信箱：2458410564@qq.com。

受托方对项目代建委托及运营咨询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
代建委托及运营咨询工作。

2、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代建负责人：王珏。

运营负责人：张华。

技术负责人：刘云竹。

安全管理负责人：晏林。

信息管理负责人：陈微凤。

施工管理负责人：江川。

其他负责人：徐奔。

五、服务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包干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 3480000 元，采用一般计税法，适用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总
价为 3283018.87 元，税金为 196981.13 元。该价款包括本合同的全部费
用，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受托方合同履行相关的交通、食宿、材料、评
审、会务及其他费用。

六、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负责工程的资金筹措，负责监督工程资金的使用，工程量核定后，根据委托方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或其他参建单位支付相关款项。

2、委托方有对受托方的代建及管理工作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利，有审查本合同项下属于委托代建事项履行过程中所涉的全部合同的权利。

3、委托方协助受托方办理工程中须以委托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

4、本合同项下属于委托代建事项范围内涉及工程工期、工程造价、施工、技术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变更，经受托方及相关第三方审核后，委托方负责最终审核确认。

5、委托方如发现受托方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且影响到工程正常建设的情形，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更换代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依法行使合同的解除权。同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委托方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落实分阶段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7、在委托代建项目实施中，委托方有义务与受托方共同做好所涉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七、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组建委托代建工程的专属项目部，项目部人员配置应不低于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标准。负责制定委托代建项目的受托工作计划，经委托方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在履行合同期间，分别按月度、季度向委托方及有关部门提交书面工作进度报告。

2、负责办理有关项目报建手续，并落实委托代建项目所涉的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落实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预算编制审核相关组织工作，负责相关设计变更合理、合规等审核工作。

4、负责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组织实施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并据此编报经委托方确认的施工总进度及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办理委托代建项目的开工计划申报工作，并具体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5、负责组织策划委托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依法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委托方已完成的招标事项除外）。委托方根据招投标评审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后，由受托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拟定合同文本，经委托方确认后会同委托方共同办理合同手续。

按工程总承包协议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落实的专项事项的采购工作，由受托方代表委托方审查工程总承包单位相关招采过程、招采结果、协议签订事宜，并将有关情况向委托方书面备案。

6、负责项目相关的管线迁移及供水、供电、供气、路灯、园林等事务相关的协调工作。

7、负责对委托代建项目所涉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进度、质量、成本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与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和专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8、负责委托代建项目所涉的全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委托代建项目所涉的施工工程质量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侵权事件等，由受托方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经认定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若委托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按照经认定的事故调查报告结论，双方应协同向责任方追偿，确由受托方造成的，委托方有权据实向受托方追偿。

9、负责拟订月度工程建设资金支付计划，负责审查签署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进度款的支付意见，并报委托方审核支付。

10、组织监理、总承包单位及各相关参建单位开展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同时向委托方移交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将验收合格后的完整建设项目移交委托方指定的设施维护管理单位。

11、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运营策划方案。

12、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委托方移交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并于委托代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完整移交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完毕委托代建项目所涉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委托方同意上述约定的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时间不计算至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委托代建项目建设工期范围内，但因受托方原因延迟办理的，委托方有权参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责任追究受托方责任。

13、受托方应依法完成委托代建工程所涉的全部委托事项，并切实维护委托方合法权益，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行为。

14、受托方应严格按照行政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有超出“三控制”范围的调整意见和重大设计变更，必须会同委托方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15、严格按照批准的进度组织实施，确保委托代建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八、支付方式

1、代建委托及运营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比例及金额向受托方牵头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在委托方依约向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到期应付咨询服务费后，受托方联合体成员之间关于咨询服务费用的争议事项与委托方无涉。

(1) 本项目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本项目完成 60%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本项目完成 90%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本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受托方完成运营策划方案并提交委托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6) 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 97%；

(7) 缺陷责任期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上述付款条款均相对独立互不制约，且各节点费用支付前，受托方

应提供相关资料文件报委托方审核确认;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内部资金支付程序落实资金支付事宜。付款前,受托方应同时提供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及国家财税要求的相关票据。

2、委托代建项目建安工程费支付:

受托方负责按工程总承包协议约定的施工范围对施工、监理、跟审审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含审核付款的依据、证明文件)报送委托方,由委托方负责完成后续付款手续。付款前,收款单位应同时提供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及国家财税要求的相关票据。

3、委托代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跟审和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及专项费用支付,受托方负责按各相关协议约定对跟审审核确认的支付申请签署审核意见,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含审核付款的依据、证明文件)报送委托方,由委托方负责完成后续付款手续。付款前,收款单位应同时提供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及国家财税要求的相关票据。

九、其他约定

1、关于不可抗力情形的约定。

如果受托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建项目的受托工作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计、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情形,受托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时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并提交不可抗力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

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达到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确认的不得施工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通知送达。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合同双方的联络沟通应通过书面签收的形式送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需答复意见应书面约定答复或反馈期限。合同双方在签收对方需提供答复或反馈意见的来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均应做出书面答复或反馈意见。逾期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反馈的，视为确认对方来函意见。

3、提前解除合同的法律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委托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应向受托方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约定委托服务费总额的30%。

因受托方原因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受托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应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办理完毕全部委托代建项目的交接工作，且应向委托方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约定委托服务费总额的30%。

因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发生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因此发生的损失与约定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情形或政府政策原因所导致的合同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受托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项目的竣工交付应按照开发建设周期目标及本合同约定工期计划执行，因受托方管理责任导致竣工延迟，且由此造成委托方发生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予赔偿。如因受托方管理责任导致实际工程建安费用超过了工程概算(不含经委托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变更范围)，受托方按照委托服

务费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因受托方管理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质量未达标准而致使委托方产生损失的，损失部分由受托方承担。

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因受托方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均应全面遵守合同约定义务，均应充分维护对方合法权益。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6、争议的解决。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确认仲裁并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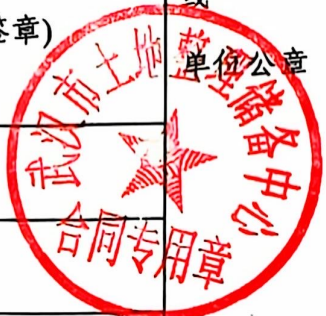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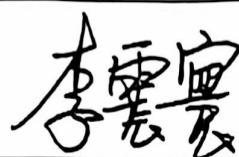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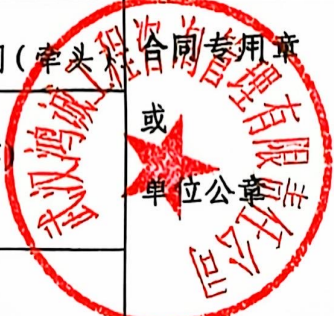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1 月 5 日。

2、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与受托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委 托 方	名称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方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部室负责人	潘祥南	
	联系（经办）人	李雨洁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55 号	
	电话	027-82728101	
			年 月 日
受 托 方	名称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牵头）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方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21 号附 3 号	
	电话	027-85795876	
	开户银行	建行汉口花园支行	
	账 号	42001186197052500827	
	名称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方	 (签章)	或 单位公章
	送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55 号	
	电话	027-82799561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委 托 方: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受 托 方: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规范双方的经济行为，加强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和治理，确保招标、采购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政府第 308 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和省政府第 308 号令等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委托方关于招投标、采购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3、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委托方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定期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双方信访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7、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方廉洁承诺

1、委托方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车油费、佣金、电子红包、网购商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以及以委托方婚丧嫁娶等名义送予的礼品礼金、无偿服务等。

2、委托方人员不得参加受托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4、委托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不得从事与受托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委托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招投标、采购期间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单人约见受托方工作人员。

7、不向受托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第三条 受托方廉洁承诺

1、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人员及其亲属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车油费、佣金、电子红包、网购商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以及以委托方婚丧嫁娶等名义送予的礼品礼金、无偿服务等。

2、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4、受托方不接受委托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5、不单人约见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到委托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6、不得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委托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7、受托方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委托方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合规规范管理分包行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8、在工程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合同双方信访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监督及责任

1、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委托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采购等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的行为。

3、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如受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委托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且不限于宣布中标无效、列入失信名单、停止邀请其参与委托方项目招标、采购1至3年等。

第五条 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信访渠道

1、委托方纪检监察机构名称：中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

信访举报电话：027-82728100

信访举报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55 号 _____

2、受托方（牵头）纪检监察部门名称：中共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纪委、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室

信访举报电话：027-63376542 _____

信访举报邮箱：1429655719@qq.com _____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21 附 1 号中共武汉鸿诚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委、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室

3、受托方（成员）纪检监察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武汉市监委驻武汉城建集团有限
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

信访举报电话：027-68855342、68855332 _____

信访举报邮箱：whcjijc@163.com _____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9 号地产大厦 中共武汉城建集团有
限公司纪委、武汉市监委驻武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
室 _____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柒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肆份。

委托方：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方：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受托方：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在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方职责

- 1、协助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工地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督促及管理。
- 2、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和落实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3、督促施工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有关资料，并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 4、从保证施工安全的角度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6、督促施工单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救援管理。
- 7、及时、如实的向各职能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

8、督促和支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9、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受托方职责

1、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和落实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2、督促监理及施工单位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能力匹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3、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工程地质及管线资料，要有真实有效的交底记录。

4、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订应急预案，并督促施工单位在提供安全施工措施资料时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计划，制订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督促项目监理及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有效管理。

6、从保证施工安全角度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7、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在拆除施工15日之前，按照规定将有关资料报送到拆除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建立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加强防疫管理，将疫情防控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整治，全力保障人员健康和项目正常运转。

9、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10、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

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督促施工单位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救援管理。

12、及时、如实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双方安委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3、督促和支持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4、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安全信息。

15、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质量工作进行考核与奖罚。

16、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费用付清后失效。

委托方：



受托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5 日

第四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六)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震寰

法定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21 附 1

成员二名称：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堃

法定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 6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中法半岛小镇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代建咨询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项目后期运营策划方案。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项目后期运营策划方案。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李震寰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